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收退費暨請假辦法

1140522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12759 號令修頒「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為使家長明瞭本園學生收(退)費方式，特定訂本辦法。

三、本園之收費項目及標準：

(一)5 歲收費項目：學期總收費為 10 萬 8,000 元(未含延長照顧服務費 1,000 元)

1、學期費用:（以學期為單位)。

(1)學　費：新台幣 15,000 元

(2)雜　費：新台幣 51,000 元。(或註冊時先繳 15,000 元，餘款每月繳交 6,000 元。)

2、月　費：(以月為單位)

(1)月繳雜費: 視學期雜費繳交情況繳交

(2)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

(3)活動費:新台幣 1,500 元

(4)午餐費:新台幣 2,500 元

(5)點心費:新台幣 1,000 元

(6)延長照顧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3-4 歲全日收費項目：學期總收費 10 萬 8,000 元(未含延長照顧服務費 1,000 元)

1、學　費：新台幣 30,000 元（以學期為單位)。

2、月　費：(以月為單位)

(1)雜　費:新台幣 6,000 元

(2)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

(3)活動費:新台幣 1,500 元

(4)午餐費:新台幣 2,500 元

(5)點心費:新台幣 1,000 元

(6)延長照顧服務費：新台幣 1,000 元

(三)2 歲全日收費項目：學期總收費 10 萬 8,000 元(未含延長照顧服務費 2,000 元)

1、學　費：新台幣 30,000 元（以學期為單位)。

2、月　費：(以月為單位)

(1)雜　費:新台幣 6,000 元

(2)材料費:新台幣 2,000 元

(3)活動費:新台幣 1,500 元

(4)午餐費:新台幣 2,500 元

(5)點心費:新台幣 1,000 元

(6)延長照顧服務費：新台幣 2,000 元

(四) 延長照顧服務費係支付正常上課時間(0900-1600)以外時間園方所提供之服務；交通費、幼兒學用品費及代收代付費等均依每學期公告之收費金額為主。

四、本園之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一)繳費部份：

1、學期學費以學期(六個月)為註冊單位。

2、每月月底 25 日發下個月月費袋，當月五日前繳清(可選現金或滙款)，並將月費袋繳回老師，收據由園方開立後隔日帶回。

(二)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1、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2、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3、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註冊後因故需辦理離園退費部份：(依台北市教育局函釋規定辦理)

1、學費部分：

(1)幼生於註冊後、開學前離園，可退全額註冊費。

(2)幼生學期中離園，註冊費計算方式如下：

A.離園時間未逾學期 1/3 者，退還已繳註冊費 2/3；

B.離園時間達學期 1/3 未逾 2/3 者，退還已繳註冊費 1/3；

C.離園時間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

2、月費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退費。(教保服務基準日為每月 21 天)

(四)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或政府依疫情下發特別命令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五)幼兒因故請假達**連續上課日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課後照顧服務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及**每學期寒暑假三日**，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課後延托費等，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七)預約報名及行政作業費：(依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1、幼生預約報名，須繳交預約金新臺幣 1 萬伍仟元整，後續入園後可全額抵用學費或雜費。

2、如幼生無法就讀，於**開學前 30 日前**告知園方，則預約金將全額退費；

3、如幼生無法就讀，於**開學前 30 日內**告知園方，則預約金將扣抵行政作業費 1,200 元，餘款退回家長。

(八)上揭各項收退費項目，包含教保、餐點及材料等費用；另有其他代收代付項目，如幼兒平安保險、制服、姓名印章、戶外教學之車資、門票等另訂之。

五、入學之收(退)費標準：幼兒入學，需繳交全額註冊費，有效期限為自上課日起一星期內。

六、此標準適用於本學年度，依園方公告之學期起迄日為準。

七、優惠減收：凡二等親之兄弟姐妹一同就讀，期間學期學費均減收一成，以回饋家長支持。

八、請假事宜：您的孩子無法出席時，請以電話事先知會班級導師，若您因故無法在前一日請假，請於當日上午九點鐘以前來電告知。

※幼兒園專線電話：(02)26307030